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共计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原值为4.82亿的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作为反担保措施抵押给贵州天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一、黄峰、彭正昌

2023年4月24日